

LCDR-2020-0120002

青岛市李沧区商务局 青岛市李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青李沧商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李沧区鼓励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商业消费及会展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鼓励辖区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壮大，推进我区商贸和会展工作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李沧区鼓励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李沧区商务局 青岛市李沧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10月10日

李沧区鼓励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发〔2019〕42号)和省、市关于促进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提升消费能级,增强消费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鼓励辖区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李沧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李沧区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大个体工商户以及规模以上会展企业。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商贸业奖励标准

(一)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稳步发展。对年度销售额过2000万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不含当年新增纳入统计企业),按其年度销售额增量部分所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量在2000万元—10亿元的(含10亿元),以上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为基数,按照超出增值税基

数部分的 50%予以奖励；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量在 10 亿元—20 亿元的（含 20 亿元），按照超出增值税基数部分的 60%予以奖励；销售额比上年度增量在 20 亿元以上的，按照超出增值税基数部分的 7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年销售额过 500 万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不含当年新增纳入统计企业），按其年度销售额增量部分所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销售额增量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以上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为基数，按照超出增值税基数部分的 5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年营业额过 200 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不含当年新增纳入统计企业），按其年度营业额增量部分所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按比例给予奖励。营业额增量超过 50 万元的（含 50 万元），以上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为基数，按照超出增值税基数部分的 9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当年在我区新注册并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按照其该年度销售额（营业额）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 8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

（二）支持商贸业平台招商。对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园区（写字楼）、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企业，每引进 1 家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纳统企业，给予运营管理企业 2 万元奖励。

（三）鼓励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对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统

计系统且积极配合统计工作、上报数据具有原始数据支撑的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其销售额（营业额）年增速超过25%，每户奖励2万元。

第四条 会展业奖励标准

（一）鼓励规模以上会展企业稳步发展。对年营业收入过1000万元且在我区注册并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不含当年新增纳入统计企业），按其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所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奖励。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量超过100万元的，以上年度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为基数，按照超出增值税基数部分的90%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当年在我区新注册并纳入统计的会展企业，按照其该年度营业收入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会展企业主营业务开展。对在我区注册并纳入统计的会展企业，在我区举办贸易类展会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展商超过50家且销售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经组织专业机构评审后，对该会展企业实际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场地布置（装修工程或制作）费用的50%予以奖励，单场展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企业当年多次举办同一类型展会的，按照就高原则，只对其中一次展会予以奖励。当年度在我区新注册并纳入统计的会展企业，其年度内在我区举办贸易类展会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三)鼓励企业利用我区现有住宿餐饮资源。对在我区注册并纳入统计的会展企业,在辖区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举办的会展项目,规模在50人以上且住宿餐饮费用超过5万元(以发票为准)的,按照其产生的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境外人数超过总人数20%的,奖励标准上浮10%。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企业年内多次举办同一类型展会的,按照就高原则,只对其中一次展会予以奖励。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五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次年3月底前向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逾期未申报,视为企业自愿放弃申报资格。

第六条 商贸业资金申请需提报的材料

(一)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营业额)增量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营业额)增量奖励申报表;承诺书;企业上年度、当年度增值税缴纳材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纳统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新纳统商贸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承诺书;企业上年度、当年度增值税缴纳材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商贸业平台招商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平台招商奖励资金申报表；承诺书；企业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统计系统材料；当年纳统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四）个体工商户统计工作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个体工商户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申报表；承诺书；企业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统计系统材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会展业资金申请需提报的有关材料

（一）规模以上会展企业营业收入增量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规模以上会展企业营业收入增量奖励资金申报表；承诺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上年度、当年度增值税缴纳材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新增纳统会展企业纳统奖励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新纳统会展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承诺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上年度、当年度增值税缴纳材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三）会展项目扶持资金需提报的材料有：李沧区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李沧区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有关情况材料（申报企业提供）；组展商、办会企业（单位或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会展项目的相关合同、参展企业协议材料；会展项目方案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会展实际规模（面积、人数）、参展企业或参会人员名录、媒体参与度、成果、影响力等及相关材料；专业机构（当年度李沧区政府采购入围单位）出具的评审报告等材料；按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会展项目需提供有效的批准文件；会展项目营业额（销售额）以及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不予奖励的有关情况

- （一）企业在享受政府补贴奖励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 （二）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有违规套取奖励行为的。
- （三）企业有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 （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
- （五）因举办单位原因引发展会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包括罢展、闹展、其他重大事故）。
- （六）企业本年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恶性投诉事件或弄虚作假被查处的。
- （七）会展项目主体筹办经费已获得本区财政渠道支持的。
- （八）其他不适宜资金扶持的事项。

第九条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对符合奖励政策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奖励意见，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所扶持会展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会展管理的相关要求，拟申请扶持奖励的企业应在会展项目举办前7个工作日向区商务局进行申报。商场、酒店等经营方利用自有户外场地搭建临时性会展设施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单个展会由多个单位承办的，须明确一家承办单位提出奖励申请。

第十一条 本政策所扶持企业同时享受《青岛市李沧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李沧区财源建设扶持政策实施指南〉的通知》（李沧财〔2019〕48号）的，奖励总额不得高于企业所享受政策年度的增值税区级留成。同一企业、同类政策执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政策中奖励对象“大个体工商户”是指已纳入国家联网直报统计系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

第十三条 本政策所扶持企业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年”指自然年度。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2020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李沧区商务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 附件：1. 李沧区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营业额）增量奖励申报表
2. 李沧区新纳统商贸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
3. 李沧区平台招商奖励资金申报表
4. 李沧区个体工商户统计工作奖励资金申报表
5. 李沧区规模以上会展企业营业收入增量奖励资金申报表
6. 李沧区新纳统会展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
7. 李沧区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8. 承诺书

附件 2

李沧区新纳统商贸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纳统时间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收入增量 (千元)
本年度缴纳 增值税税额 (千元)			
企业申请	<p>我单位于 年 月纳入统计,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收入增量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千元, 符合《李沧区鼓励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奖励条件, 已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我单位保证申报的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对申报资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区统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李沧区新纳统会展企业税收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纳统时间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收入增量 (千元)
本年度缴纳 增值税税额 (千元)			
企业申请	<p>我单位于 年 月纳入统计,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收入增量 (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千元, 符合《李沧区鼓励商贸业和会展业发展实施意见 (试行)》奖励条件, 已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我单位保证申报的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对申报资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区统计局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区商务局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李沧区会展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表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纳统时间		举办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参展商数量	
展会面积		展会销售额 (万元)		专业评审 机构名称	
住宿(餐饮) 地点、费用、人数及境外人员情况					
企业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统计局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商务局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申请李沧区_____年度_____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并愿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签 字：

年 月 日